

东 阳 市 人 民 政 府

东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林区禁火令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期间的森林消防工作，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发布林区禁火令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禁火期

1.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；
2.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市林地以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（包含林区生态公墓、墓地等）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，严禁野外烧烤、烧田草、烧灰、烧马蜂窝、吸烟、炼山、狩猎用火等一切野外用火。

四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人员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消防的责任和义务。对阻挠、妨碍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五、对违反以上禁令者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
规定处理，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违反以上禁令的要
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。

六、发现森林火情，请及时拨打火警电话：119 或 12119。
特此通告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 日